

后单位社会下城市社区意识的重塑

何卫平

(西华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培育居民的社区意识有助于协调社区阶层间的利益和矛盾,维持社区的和谐与稳定,降低社区治理的成本。当前城市居民的社区意识还较为低迷,具体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社区认同度不够,社区公共理性缺失,社区参与率不高,社区满意度偏低。浓厚的单位意识而低迷的社区意识制约了城市社区建设的发展。破除单位社会后遗症需要加快社区意识重塑:培育社区组织,重构精神家园;拓宽社区参与,深化社区自治;培育社区资本,促进社区发展;开展社区教育、重塑公共理性。

关键词:后单位社会;单位依赖;社区意识

中图分类号:C91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1-0043-04

“定义社区的关键在当代人常说的‘社区意识’或‘社区情感’上,而不只是在于它的外在形式”^[1]。浓厚的单位意识而低迷的社区意识制约了城市社区建设的发展。为深入了解后单位社会下的城市社区意识现状,笔者利用1个多月的时间先后实地走访了四川M市内的若干社区。M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嘉陵江中游,有“丝绸之乡”和“果城”之称,是川东北中心城市之一。本次调研主要采用参与式观察及访谈的方式来收集资料,从主城区管辖的3个区中各选3个典型社区共计9个社区进行实地考察。

一、社区意识的涵义及现实意义

“社区”这一概念最早是由德国社会学家F·滕尼斯首次提出的,其最初涵义是指人们生活的共同体和亲密的伙伴关系。作为一种主观现象的社区意识很早就引起社会学界的关注。同社区概念的不确定性一样,社区意识的概念在学界也没有一个清晰的界定。与之相关的概念有社区情感、社区归属、社区认同等等,甚至有的学者直接将社区意识用社区归属感称呼。南京大学周晓虹教授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对影响社区归属

感的因素作了归纳,他认为有五大原因影响到居民的社区归属感。(1)居民对社区生活条件的满意程度;(2)居民的社区认同程度;(3)居民在社区内的社会关系;(4)居民在社区内的居住年限;(5)居民对社区活动的参与^[2]。单菁菁运用实证的方法从居民的社区满意度、居住时间等方面探讨影响居民的社区归属感,认为城市居民的综合社区满意度与其归属感之间呈高度正相关,城市居民的社区归属感建立在他们社区生活满足感的基础上,社区质量和社区进步是形成人们社区满意的根本原因,也是增强人们社区归属感的最终力量^[3]。

一般而言,社区意识是指社区居民对社区的一种认同、依恋和参与的心理情感。居民的社区意识强弱通常可以借助于社区满意、社区认同、社区依恋、社区参与这些指标来衡量。

社区满意是评价社区意识的重要指标,只有居民对社区的整体环境感到满意,他们才能产生一种正面的社区情感反应,从而形成较强的社区意识。社区认同是社区居民对自己的一种归类,“美不美、家乡水,亲不亲故乡人”就是从社区认同的层面而言的,它是社区居民发自内心的对社区的一种认可,并且愿意成为该社

收稿日期:2011-10-25

基金项目:南充市社科联项目资助项目(南社联[2009]23号)

作者简介:何卫平(1980-),男,湖北黄冈人,讲师,研究方向:社会问题、政治社会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2-1-9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109.1149.001.html>

区的一员。社区依恋是社区居民对社区产生的一种割舍不断的情怀和喜爱,它是建立在社区满意、社区认同的基础之上,居民对所生活的社区有了正面的情感反应和认可之后,自然而然就会产生一种喜爱和割舍不断的依恋之情。社区参与是衡量社区意识的一个外显指标,是指社区居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社区事务当中,它是社区意识的集中体现,社区参与的高低直接反映了居民社区意识的强弱。

社区意识的培育在当前城市社区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传统的单位社会下,个人的一切事宜都由单位来承担,从生老病死到婚丧嫁娶,无不打上了单位的烙印。由于有单位的庇护,人们往往安于现状,眼界狭窄,“两耳不闻单位外”。随着单位体制的瓦解,过去由单位垄断性分配资源的机制逐渐被打破,单位组织功能趋于弱化,人们对单位的依赖程度也逐渐减小。但不可忽视的是,单位的阴影并没有彻底地淡出人们的视线。“单位制度作为一种传统的社区整合机制,现在已慢慢退出了社区管理的前台,但这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单位作为一种‘隐性’的影响力,仍然对社区事务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作用”^[4]。在急剧变迁的现代社会里,不同的单位组织决定了其成员不同的利益资源,单位依旧是高风险社会下个体强有力的庇护所,失去单位意味着失去工作机会和利益保障。单位依赖的惯性思维极大地阻碍了居民的社区意识发育,低迷的社区意识导致社区参与缺乏,社区的公共活动难以开展,从而极大地制约了社区建设的进程。因此,培育居民的社区意识是加快城市社区建设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社区”本身的内在要求。此外,浓厚的社区意识可以有效地降低社区治理的成本,协调社区各个阶层的利益和矛盾,维持社区的和谐与稳定,从而有助于更好地推动社区的全面发展。

二、后单位社会下的城市社区意识现状

充分把握后单位社会下城市社区意识的现状是制定合理政策的客观依据和推进社区建设的重要条件。结合调研的感受,笔者认为,当前城市居民的社区意识还较为低迷,具体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社区认同度不够

社区认同度是社区居民对社区所产生的一种情感上的认可与心理归属感,它是社区意识结构中重要的一环。在笔者走访的社区里,很多居民对社区的认同度并不高,对于所在社区的边界以及社区建设同自己的关系感觉模糊。在问及“有了困难是否想到动用社区资源时”很多人选择“否”。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区在居

民心目中并没有占据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人们对社区的认同度还有所欠缺。与此相反,当问及“你觉得工作单位重要还是社区重要?”的问题时,绝大多数居民不假思索地选择了前者,理由是“有一个好的工作单位才能保证高品质的生活”。在随后的走访中,笔者也深刻地感觉到,更多的居民是把社区看作是单一的居住场所而非一个集工作、休息、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家园,人们所理解的社区跟学者们所倡导的社区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在一些人心中,社区更多的是“弱势群体”的代名词。造成这种认识偏差的根本原因在于居委会的角色错位。众所周知,居委会本来是居民自治的组织,但在现实的运作中却异化了,居委会更多的是向上看而不是向下看。经费的缺乏使得居委会把过多的精力放在上级下达的任务,所谓“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是其真实的写照。工作重心的上移必然会导致服务居民意识的缺乏。同时,在社区利益呈现多元化的格局下,传统行政化的社区工作方法无法有效地整合社区各群体的利益需求。因此,社区难免或被人视为弱势群体的“孤独盛宴”或一休憩场所。

(二)社区公共理性缺失

“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的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5]225-226}社区公共理性是社区居民处理社区公共事务的一种精神和态度,它是社区居民的一种理性能力与道德能力。借助于社区公共理性,不同阶层的居民能够有效地进行沟通和协商,恰当地处理社区内的各种重要的事务,合理平衡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从而达成社区公共的善。笔者的调研发现,这种社区公共理性精神在当前城市社区居民身上还较为缺乏。在阶层分化和利益多元化的格局下,人们普遍缺乏一个共同认可的价值规范,在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取舍上过度地偏向前者。一些居民为了一己私利,乱扔垃圾,乱停车位,违章搭建,严重损害了社区其他居民的整体利益。同时,居民之间在社区公共事务上缺乏一个有效的沟通机制,邻里之间缺乏互信,社区各个阶层之间缺乏宽容,这些都极大地制约了社区意识的发育。

(三)社区参与率不高

社区参与能够提升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参与,居民感受到社区和自己的利益休憩相关,在参与中他们能够形成对社区的一种认同和喜爱。社区参与的程度直接就反映了居民社区意识的强弱。在笔者调研的社区里,居民的参与普遍呈现出结构性

的失衡,两头高、中间低的特征较为突出;在参与的年龄结构上,老年人和儿童参与率较高,而中青年人参与率较低;从参与的内容上看,休闲生活类参与较多而政治、公益性参与较少;从参与形式看,动员式参与多而主动参与相对较少。制约居民参与率的因素有很多,一方面单位体制后遗症极大地影响了一部分人的参与,他们的生活轴心更多地停留在单位上而没有发生转向,对单位还存在着一种被新制度经济学派称之为“路径依赖”的情节。同时,社区活动的形式化也影响了居民参与社区的热情。当前城市社区建设的过渡行政化使得社区活动带上了鲜明的形式化色彩,很多活动不是从居民的内在需求出发设计,而是一些干部为应付上级检查临时构想出的,这些活动同居民的内在需求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张力。一方面,居民期望参加的社区活动参加不了,而另一方面,提供的参与活动却不能吸引居民主动参与。

(四)社区满意度偏低

社区满意度是社区居民对社区的一种主观感受和评价,它直接反映了社区的客观实在和社区居民主观需求的契合程度。一般而言,居民对社区人际关系、社区软硬件设施,尤其是社区公共物品的认同直接影响到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当前,由于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起步较晚,社区的角色同其真实的内涵之间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人们对社区的认识还只停留在“浮光掠影”的境界。在阶层分化的格局之下,人们对社区的功能定位趋于多元化,功能缺失的社区还无法有效地整合各个阶层的利益诉求。与此同时,社区的发展面临着资金投入不足及人力资源匮乏的瓶颈,使得当前社区提供的服务呈现低档化、品种单一等特点,在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从而造成居民社区满意度的下降以及认同感的缺乏。在笔者走访的社区里,很多居民对社区的公共物品提供方面存在着诸多的不满,如社区缺乏照明设施,社区的卫生环境较差,社区时有偷窃事件等等。

三、后单位社会下社区意识重塑之路

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国是单位中国,而如今,单位逐渐让位于社区步入了后单位时代。后单位时代是单位和社区共生的时代。但我们必须正视,单位体制的阴霾依旧残存于这个时代。因此,为加快城市社区建设,打破单位神话,让社区居民顺利地“单位人”向“社区人”的转变,需要重塑居民的社区意识。结合调研的感受,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

(一)发展社区组织,重构精神家园

社区组织是指直接从事社区活动的各种组织的总称。当前城市社区组织呈现多元化的格局,既包括类似社区党组织之类的政府组织,也有类似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的自治组织,同时也涵盖日益增多的公益性、志愿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区中介组织。在发展社区组织的过程中,要处理好政府组织和各种中介组织的关系。作为行政主体的政府应该尽量地缩小权力视角,放权让利,将权力下沉到基层,使得居委会这样的自治组织能够真正还原其本来面目,同时让中介组织承接其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以更优质的服务面向社区居民。一般而言,类型丰富的社区组织能够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全方位、多层次的潜在需求,为居民提供各种制度化或非制度化的参与渠道,增进居民彼此的相互了解,减少了由于城市化和工业化造成的居民之间的陌生感和疏离感,达成一个“互相关怀、互相照顾”的社区目标,让人们有机会重温滕尼斯笔下那种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以及休憩与共的精神家园。为此,需要大力挖掘社区资源,尤其是社区的文化资源。以社区组织为依托,以文化为载体,以社区居民参与为主要手段,重构居民的精神家园,使社区真正能够在广大居民的心中生根发芽。

(二)拓宽社区参与,深化社区自治

当前城市社区建设的过程中,社区更多的是作为一个国家基层治理的基础单元而远没实现滕尼斯笔下的那种休憩与共、精神家园的共同体目标。行政权力过度膨胀压缩了社区自治的空间,削弱了社区居民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他们始终无法超越单位社会的余辉和现实行政的辐射。因此,要重塑社区意识就必须将社区从行政的牢笼中解救出来,实现工作重心下移,还权于社区居民,不断拓宽他们的参与平台,借助于现代的信息技术,让他们实现快捷、方便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的目标。同时,也需要改变现有不合理的参与结构,平衡各个年龄群体以及各个阶层间的参与,改变过去社区精英垄断决策的不合理现象,充分发挥广大居民的积极性,降低他们参与的时间成本,激励他们的参与热情,最终变“单位社区”、“行政社区”为“居民社区”、“生活社区”,还社区真正面目,充分实现居民“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目标。

(三)培育社区资本,促进社区发展

社区意识的重塑离不开社区资本的培育,只有充分地培育社区资本才能更好地增强居民的社区意识,促进社区的发展。一般而言,社区资本包括社区经济资本、社区人力资本和社区社会资本。社区资本的培育既是社区建设的1种手段,同时也是社区建设的1种目标诉求。通过社区资本的培育,将社区真正打造成1个

集工作、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场所。社区的经济资本是社区建设的基础。社区人力资本是社区经济资本增长的重要源泉,其投资形式主要包括社区教育、医疗卫生以及社区居民的职业培训,这些投资最终都会形成社区人力资本,它是塑造高素质“社区人”的重要途径。除了社区经济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培育外,社区资本的培育还包括社区社会资本,一般而言,社区社会资本包括社区信任、社区规范及网络、社区成员的各种关系尤其是人际关系以及社区文化在内的一些要素综合而成。培育社区社会资本需要大力发展各种社区组织尤其是中介组织,通过这些组织培养居民之间相互合作沟通的社区精神,同时,要扩大社区居民参与网络,通过参与社区事务达到拓展社区资源和加强沟通和合作的能力。

(四)开展社区教育,重塑公共理性

多层次、全方位的社区教育是培育社区意识的重要手段。“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个别教育及社区教育是推动改革的主要机制,其中社区教育的目标是建立平等、公义、互相关怀的社会。同时,社区教育也是协助居民参与、争取权益的过程”^[6]。社区教育主要面向本社区的居民,针对社区的发展和居民的各种需要开展的教育活动,可以有效地弥补正规教育的不足。社区教育的方式较正规教育更为灵活:既可以借助社区里正规教育机构来进行,也可以通过社区成员的相互学习达到教育的目的;既可以通过讲座的方式对社区居民进行教育,也可以借助现代网络进行远程教育;既可以通过娱乐的方式让居民在轻松活泼的气氛中完成,也可以通过比较正式的宣传而对社区居民进行教育。通过

在广大社区居民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教育,让居民树立起一种权利和责任意识,而这种权利和责任意识又有助于塑造公民的一种公共理性精神。“公共理性之理想的关键是,公民将在每个人都视之为政治正义观念的框架内展开他们的基本讨论,而这一政治正义观念则建基于那些可以合乎理性地期待他人认可的价值,和每个人都准备真诚捍卫的观念上。这意味着,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具有,且准备解释我们认为可以合乎理性地期待其他公民(他们也是自由而平等的)与我们一道认可的原则和指南的标准。”^{[5]240}借助于这种公共理性,社区居民方能妥善地处理好利益分化带来的利益冲突,实现利益的均衡博弈和达致社区公共之善,将个人从单位体制的奴役中彻底解放出来而最终实现“单位人”向“社区人”的角色转换。

参考文献:

- [1] 冯刚.现代社区何以可能[J].浙江学刊,2002,(2):7-8.
- [2] 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508-509.
- [3] 单菁菁.从社区归属感看中国城市社区建设[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6):127-130.
- [4] 陈文江,席娜.单位制的消解与社区的整合及变迁[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16.
- [5]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M].万俊仁,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6] 甘炳光,梁祖彬.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M].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233.

责任编辑:万东升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City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in the Post-unit Society

HE Weiping

(Management School,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9, China)

Abstract: Training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helps to coordinate the interests and contradictions between social classes, maintain the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the community, and reduce the cost of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At the present, the city community awareness of residents is still weak and i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the community identity is not enough and the lack of the community public reaso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rate is not high and the community satisfaction is low. Strong unit consciousness and the lack of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have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To eliminate the effects of the unit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haste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We need to foster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rebuild our spirit homes, broaden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deepen the community autonomy. In addition to these, it is necessary to foster the community capital to promote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to reshape the public rationality.

Key words: post-unit society; relying on the unit; community consciousness